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创建的通知

粤工信人事函〔2023〕46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3-12-01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根据《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和《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十百千万”人才专项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建设我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不断提升产业人才引进培育能力，现组织开展第一批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以下简称“人才联盟”）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由重点创新平台、龙头骨干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咨询机构等主体，自愿组合、优势互补，搭建以优质企业为主体、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平台体系，推动科技、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中配置，形成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集群和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全链条产业生态。

### 二、申报要求

#### （一）领域要求

第一批省级人才联盟按照“成熟一个，支持一个”、分领域、分层次、梯队支持培育的原则，在高端芯片、生物医药、汽车、智能家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未来智能装备、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集群关键领域，择优开展人才联盟培育创建工作。

#### （二）申报主体

1. 牵头建设单位应为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创新平台，或者“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咨询机构、人力资源机构、行业协会等。

2. 牵头建设单位应已成立并正式运行不少于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具备长期稳定投入和支持联盟运行的基础条件，具有辐射带动行业、产业、企业和人才的突出号召力和影响力。

3. 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产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具备可持续吸引投资的能力，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负责人才联盟的日常管理，能够确保人才联盟立足行业产业，按照市场规律自主运行。

2. 申报主体应具有吸引和培养各类创新型人才、团队的能力，有正在运行或计划实施的人才引进、培育、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有能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或者依托主体。

3. 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人才技术创新和扩散能力，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具备持续开展人才分析研究、引进培育和评价发展服务能力。

4. 申报主体应有合理可行的联盟建设和发展规划，具备或者已筹备建设面向本地区、本产业领域提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等的服务平台或机制，具备推进产业人才工作的有效机制、抓手、渠道、资源等。

#### （四）其他条件

1. 近三年单位或其主要负责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不得作为牵头建设单位和成员单位。

2. 针对“卡脖子”关键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联盟（集聚中心）的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牵头建设单位，以自愿为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人才联盟申请书、人才联盟建设方案，以及单位资质、投入能力证明、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提交到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发展现状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

（二）审核审查。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单位材料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从严把关。对于“卡脖子”关键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位提出优先支持的，需由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过专门论证、集体研究审议后，出具书面同意申报意见。

（三）评审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情况开展进一步核实，并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论证，通过评审的人才联盟将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入库培育。通过遴选的培育支持对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后等纳入培育，进入为期一年的培育期。培育期满经审核合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牌认定为省级人才联盟（集聚中心），并全面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五）跟踪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对人才联盟进行跟踪评估，对人才联盟实施的人才引进、培育、创新成果转化等运行发展情况，视情况组织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不定期跟踪评估，评估内容根据人才联盟的功能定位有所侧重。跟踪评估情况将作为人才联盟推荐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如人才联盟存在申报主体被依法终止；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跟踪评估不合格；由于申报主体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任何情况，将撤销培育或认定资格。

### 四、政策支持

（一）对人才联盟在技能人才评价、职称认定、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政策引导，支持人才联盟主导制定有关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开展人才自主认定评价，赋予省重大人才工程自主举荐权。

（二）鼓励人才联盟承办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大赛、“创客中国”（“创客广东”）等重大赛事。支持通过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省级工业设计大赛等重要活动开展人才交流提升、引进培育。

（三）支持人才联盟主导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对联盟内参与建设产业学院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可享受有关产教融合优惠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四）对人才联盟面向行业、产业提供人才引进、培育、交流等人才服务形成示范效应的予以奖励性补助。

（五）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产业集群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配套相关政策支持。

### 五、组织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工作认识。建设人才联盟是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和建设人才高地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联盟的培育建设，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组织协调，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推进人才联盟培育建设工作的高质量实施。

（二）积极宣传，广泛发动推荐。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照人才联盟的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人才联盟宣传发动和政策解读，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工作，有针对性地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优质企业等积极申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要选择本地重点产业集群、

重要支柱领域推荐申报省级人才联盟不少于1个，其他地市结合本地优势产业择优推荐。同时，各地市要积极开展市级人才联盟培育创建工作，条件可参照省级人才联盟条件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培育成熟的可推荐为省级人才联盟。

（三）精心准备，按时组织报送。符合条件并有意开展人才联盟建设的申报主体，要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做好人才联盟创建工作，由牵头建设单位认真填写人才联盟创建申报书（附件1），并附上人才联盟建设方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一式三份分开装订成册（含电子版）并加盖公章，统一提交至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经审核的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产业人才处））。

（四）加强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条件等组织开展人才联盟培育建设工作，严格防范网络舆情、廉政纪律、信息安全等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

1. 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申报书
2. 申报创建产业创新人才联盟提交材料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1日

（联系人：李海通、禰维强，电话：83135820、83133258）

#### 相关附件：

- 附件1.广东省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申报书.doc
- 附件2.申报创建产业创新人才联盟提交材料清单.doc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